

山政办发〔2018〕3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促进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保证城乡居民享受到高质量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要意义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国家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维护和促进我区广大居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措施，是推进精准扶贫和健康山亭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具体实施，城乡居民直接受益。这一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了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近十年来，国家都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作为惠民十件大事来抓，拨付专项资金，进行专项部署、专项考核，考核力度越来越大，追责越来越严。其中，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要求考核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罚公共卫生经费 1000 万元，扣罚的资金必须由区县财政补齐用于下一年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因此，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把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强化措施，准确把握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点环节

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有 12 项内容。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

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要围绕着 12 项主要内容，持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一）严格执行新版服务规范。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修订完善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进一步理顺项目服务流程，突出重点人群个性化的管理特点，注重服务过程关键环节的留痕记录。要扎实做好规范的逐级培训，正确把握和解读规范的新要求，注重提高培训实效，切实提高基层人员项目执行能力。要充分发挥好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积极建立和培养骨干人才队伍，提高项目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数据分析、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发展。

（二）抓好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强化预防接种项目管理，确保疫苗运输、储存、接种等各个环节高效安全。要在提高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规范管理和签约服务，确保项目在管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签约服务全覆盖。要强化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提升服务效果。进一步扩大老年人健康管理覆盖人群，尤其要提高城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组织、动员、开展健康查体；要将参加其他经费来源健康查体的老年人纳入项目健康管理范围，提供相应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服务。进一步理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级助产保健机构的职

能和分工，将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落实到位。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制定的《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要求，进一步规范高血压诊疗和随访管理，推广中医药干预高血压适宜技术，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患者管理效果和居民感受度。

（三）认真开展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行动。区卫计局要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全部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复核升级，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确保每份档案真实有效。要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互联互通，通过网络平台、手机 APP 等方式逐步向居民个人开放健康档案。要进一步强化健康档案的使用，将查阅居民健康档案作为居民门诊就诊的首要程序，每一次为居民提供的个体服务及时记录在案，不断更新健康档案内容，使档案真正“活”起来。

### 三、正视问题，明确责任，严格兑现奖惩

（一）突出问题导向，重视程度再提高。目前，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还不扎实、质量还不过硬，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不规范等问题。近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对绩效评价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全额扣除当年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逐级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把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领导、亲自调

度、亲自督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夯实责任，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确保群众受益、考核过关。

（二）实施创新驱动，卫计力量再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面广量大。要进一步加大镇街卫计融合力度，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网格化管理模式，每个镇街要按照片区设立工作网，安排卫计办人员任网长，负责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督导检查；卫生院项目负责人任业务网长，负责技术指导、技术监督；村卫生室、公卫协理员、卫计专干实行分级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调推进，抓好基本信息采集、查体、检测、健康服务，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服务真实规范全面。

（三）强化督导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区卫计局要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日常调度、平时调研和经常性督查，逐步将年度专项考核与日常监管、质量评价相结合，将考核由重过程变为重效果。每年至少要对区内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4次综合考核，用考核推动项目实施质量的不断提升。要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与专项资金拨付挂钩，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落实兑现奖惩。特别是对迎接上级考核出现问题、考核成绩达不到90分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工作扎实、质量较高、群众口碑较好、考核成绩优异的，进行专项奖励，扎实推进全区卫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